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附加鸿福意外身故定期寿险利益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构成

国寿附加鸿福意外身故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所认可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附加鸿福意外身故定期寿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利益条款）、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基本条款）、现金价值表、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第三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分为至被保险人年满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六十周岁、六十五周岁、七十周岁、七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止六种，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二、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在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上述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上述第一款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后，再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00% 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三、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民航飞机，自踏入航班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航班班机的舱门为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上述第一款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后，再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00% 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均只给付一次。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猝死；
-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因流产、分娩；
- 七、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驾乘滑翔机、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
- 十一、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十二、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三、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在要求解除主合同的同时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但投保人不得单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第九条 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因投保人解除主合同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因主合同责任免除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利益条款第五条规定处理。因主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条 附则

- 一、本附加合同基本条款中“借款”事项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二、本附加合同基本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 三、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条款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 四、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中止。

第十一条 释义

基本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

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